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

本院依据(2025)辽1104民初5424号民事裁定书,于2025年9月26日,查封被保全人盘锦亿辰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盘锦市大洼区大洼镇辽河三角洲新材料园区财产。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名称	备注
1	盘锦亿辰化工有限公司	大洼区大洼镇辽河三角洲新材料园区	储油罐	不包含罐内油品
2	盘锦亿辰化工有限公司	大洼区大洼镇辽河三角洲新材料园区	卸油槽	
3	盘锦亿辰化工有限公司	大洼区大洼镇辽河三角洲新材料园区	卸油槽	
4	盘锦亿辰化工有限公司	大洼区大洼镇辽河三角洲新材料园区	地泵称	
5	盘锦亿辰化工有限公司	大洼区大洼镇辽河三角洲新材料园区	油泵	
6	盘锦亿辰化工有限公司	大洼区大洼镇辽河三角洲新材料园区	消防设施	

上述财产已由有关部门协助本院登记查封,查封期限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6日止。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查封的财产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